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3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下午16:30。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3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传真号码：0575-89072975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陈涛

联系电话：0575-89072976

传真：0575-89072975

电子邮箱：roshow@roshowtech.com

邮政编码：311814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7”，投票简称为“露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列入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票数”栏填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做出投票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如委托认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4、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关于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函，并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控股股东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共计4,90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34,292,936.76元（不含手续费），尚未完成增持计划。

二、继续增持计划的原因及后续增持计划

受定期报告窗口期及资本市场变动等综合原因影响，露笑集团预计增持计划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露笑集团决定将继续履行增持计划，继续履行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

除上述履行时间调整之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与露笑集团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其严格履行增持计划。

三 、公司对本次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鲁永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经过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经慎重考虑后做出上述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将该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系受定期报告窗口期及资本市场变动等综合原因影响导致，符合实际情况。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3年9月28日，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815,41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7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0,005,400.18元。

一、股份回购基本方案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股份回购进展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635,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1元/股，成交金额49,999,227.86元。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920,2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7.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5元/股，成交金额49,992,179.85元。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59,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7.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7元/股，成交金额30,013,992.47元。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815,41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7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0,005,400.18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2023年9月28日上午9:3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冶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过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经慎重考虑后做出上述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3年9月28日上午9:0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董事鲁永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76）。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0月1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7）。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7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哈尔滨裕阳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阳进出口”）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和签署相关担保事宜及材料，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23信银哈最高额保证合同（线下版）（3.0版，2023年）字第07105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裕阳进出口与中信银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哈三联	裕阳进出口	100%	62.79%	3,000	1,000	2,000	0.49%	否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9%。前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2023信银哈最高额保证合同（线下版）（3.0版，2023年）字第071053号】。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100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9月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半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以及2023年9月9日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代理业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代理业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746303411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海发路17号1幢1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陈永夫

注册资本：10,386.460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12-27

营业期限：2002-12-2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代理业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周红先生、廖俊杰先生、席军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已于2023年9月27日届满，锁定期期间有15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或因退休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4,256,500份份额及对应的425,650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份，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93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全部份额仍为51,171,000份，对应全部股票总数仍为5,117,100股。

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考核期业绩考核达成及确认归属情况，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确认归属的持有人共计193名，确认归属份额合计4,822,580份，对应解锁股票为482,258股。其中：161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A，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合计4,259,300份份额，对应425,930股股票）可确认归属；24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80%（合计434,400份份额，对应43,440股股票）可确认归属；7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60%（合计128,880份份额，对应12,888股股票）可确认归属；1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D，其个人本次可确认归属的份额为0份，对应股票数量为0股。

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考核期内有32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为A，而未能完成确认归属的份额合计294,520份，对应股票合计29,452股，未能完成归属的股份将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处置该等权益对应的股票，管理委员会将以处置所获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未归属权益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剩余收益（如有）由管理委员会制定处置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即锁定期）已于2023年9月27日届满，同时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也已达成，解锁日为2023年9月28日，解锁股票为482,2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的0.0388%，涉及确认归属的持有人共计193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1、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11.71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3、第一个归属期期间持有人变动情况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至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前，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共计15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或因退休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合计4,256,500份份额及对应的合计425,650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票，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93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全部份额仍为51,171,000份，对应全部股票总数仍为5,117,100股。

4、锁定期及届满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份额）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四期确认归属。确认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期确认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10%、30%、30%、30%，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9月27日届满，解锁日为2023年9月28日，确认归属份额合计4,822,580份，对应解锁股票为482,2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88%，涉及确认归属的持有人共计193名。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考核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持有人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归属比例。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评定，划分为A、B、C和D共4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3、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安排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初始设立部分的份额根据未来4年（包括2022年）持有人个人考核情况分四期确认归属，并在确定的归属比例范围内逐步变现股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可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48个月	30%

2）持有人归属比例及归属条件

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当期权益归属系数（假设为Y），并最终确认持有人的归属权益，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权益归属系数（Y）	100%	80%	60%	0

个人当期确认归属的份额=Y×个人初始认购份额×当期可归属比例（即10%或30%或30%或30%）

3）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时的权益归属

任一考核期内，对于持有人因绩效考核不达标而未能完成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处置该等权益对应的股票。管理委员会将以处置所获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未归属权益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剩余收益（如有）由管理委员会制定处置方案。

4、考核及解锁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9月27日届满，解锁日为2023年9月28日，确认归属份额合计4,822,580份，对应解锁股票为482,2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的0.0388%，涉及确认归属的持有人共计193名。其中161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A，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合计4,259,300份份额，对应425,930股股票）可确认归属；24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80%（合计434,400份份额，对应43,440股股票）可确认归属；7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60%（合计128,880份份额，对应12,888股股票）可确认归属；1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D，其个人本次可确认归属的份额为0份，对应股票数量为0股。

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考核期内有32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为A，而未能完成确认归属的份额合计294,520份，对应股票合计29,452股，未能完成归属的股份将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处置该等权益对应的股票，管理委员会将以处置所获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未归属权益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剩余收益（如有）由管理委员会制定处置方案。

（二）后续安排

1、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考核期业绩考核达成及确认归属情况，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将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